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200712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ca.gov.tw>），「新聞與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25
 - (四) 傳真：(04)22298240
 - (五) 電子郵件：ch0184@hach.gov.tw

主任委員 盛治仁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特殊性，有別於一般之建築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之授權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文中二字第○九四二○五七○七四之 C 號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使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本辦法發布施行至今業已屆滿四年，在此期間有關各界屢對本辦法規範內容之妥適性提出反應；對此，本會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起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團體及專家學者陸續召開座談會，以通盤檢討本辦法規範內容，經廣徵各界意見後，擬具「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鑑於聚落之屬性與古蹟、歷史建築差異極大，實難與其一體規範適用，故本次修正特將聚落之規定予以刪除，並修正本辦法名稱，有關聚落部分則待日後視實際狀況再行另訂規範。
- 二、考量現行政府採購法令制度已極為週延，且有關機關對此規範之操作方式亦極為熟悉情形下，使研擬本辦法規範架構與政府採購法間採以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執行，在此僅就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採購之特殊部分另訂規範之，餘未規範部份仍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配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之修正，特將「解體調查」修正為「必要之解體調查」；此外，另考量有關法令規範之名詞定義得與政府採購法一致，故特將「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改為「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
- 四、為利於採購規範程序與政府採購行為相允合，以便於政府採購單位及民眾於實際執行時參閱，故特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互調修訂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以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使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採購方式，於各機關執行上能更具有其彈性，故就原條文規範應適用之採購方式均修訂為「得」適用之規定。除外，另針對有關工程採購，明訂其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確保參與廠商之遴選得以其專業能力來決定，而非以價格取勝，故明訂採購方式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則應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考量彩繪、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鑲鉛玻璃等修復，其屬具藝術性質高之特殊修復技術；除外，另考量其工作性質與工程之屬性差異甚大，故特予修訂其得準用勞務採購方式直接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釐清有關修正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範之廠商資格係屬基本資格之認定，而對於該辦法未規範之部分未來仍得回歸政府採購法有關特定資格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為使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有關勞務採購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以統一合理編列，故將原條文規範「規劃設計、監造類勞務委任」修正為「勞務採購」之適用；除外，並增訂「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品質，爰訂定聘請之工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專業經驗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為確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得以落實執行，祈使有效掌握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資料，故特增訂主管機關資料彙送應納入履約完成必要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因考量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過程易有隱蔽性之存在，而在施作過程中整合廠商越多，其工程執行將更形困難，進而間接影響修復之品質，故特以明定該等採購所涉及之所有工程應以合併辦理方式為原則，藉此間接排除政府採購法所訂「水電、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按「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內容與古蹟、歷史建築差異頗大，實難一體適用，為考

		量本辦法得以落實執行，特將修定現行法令適用僅於古蹟及歷史建築二部，未來「聚落」採購則將視其實際需求而另訂規範之。因此，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為「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u>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考量現行政府採購法令制度已極為週延，且有關機關對此規範之操作方式亦極為熟悉情形下，使研擬本辦法規範架構與政府採購法間採以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執行，在此僅就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採購之特殊部分另訂規範之，餘未規範部份仍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u>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u>，其範圍如下：</p> <p>一、<u>勞務採購</u>：與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u>必要之解體調查</u>、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p> <p>二、<u>工程採購</u>：古蹟、歷史建築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u>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u>。</p> <p>前項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p> <p>一、<u>勞務委任</u>：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u>工程定作</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解體、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等。</p> <p>前項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p>	<p>一、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故取消聚落之適用。</p> <p>二、「解體調查」的定位經重新檢討，其屬性應為勞務委任的一部份，為避免實際執行時誤落入工程之採購，故特以明訂於第一款勞務採購之適用；除外，為使「解體調查」規範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範得以一致，特將「解體調查」修正為「必要之解體調查」。</p>

<p>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p>	<p>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三、考量施工及監造係屬不同業務範疇，為避免法令用詞定義混淆，故將施工監造之「施工」予以刪除。</p> <p>四、考量有關法令規範之名詞定義得與政府採購法一致，故特將「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改為「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p> <p>五、為配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訂，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文字。</p>
<p>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一、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故取消聚落之適用。</p> <p>二、配合第二條法令修訂將「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修訂為「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p>
<p>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必要之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第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委任採購，各該項勞務委任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委任採購投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於採購規範程序與政府採購行為相允合，以便於政府採購單位及民眾於實際執行時參閱，故特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互調修訂規範。</p> <p>三、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故取消聚落之適用，並將「必要之解體調查」工項納入規範。</p> <p>四、考量本次修訂已將勞務委任主持人相關規定刪</p>

<p><u>第五條</u> <u>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除得採公開招標外，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其為工程採購者，並得採用選擇性招標。</u></p> <p><u>前項工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u></p> <p>一、<u>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u></p> <p>二、<u>不涉及結構體變更之局部修繕工程。</u></p> <p>三、<u>防蟲、防漏、防蝕、去漆等專業工程。</u></p> <p>四、<u>須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程。</u></p> <p>五、<u>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u></p>	<p><u>第四條</u>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採用限制性招標；其為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者，採用選擇性招標。</u></p> <p><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工程定作者，採用選擇性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u></p> <p>一、<u>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緊急處理者。</u></p> <p>二、<u>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特殊性，採用現代科技及特殊工法者。</u></p>	<p>除，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於採購規範程序與政府採購行為相允合，以便於政府採購單位及民眾於實際執行時參閱，故特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互調修訂規範。</p> <p>三、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取消聚落之適用，並將「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修訂為「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p> <p>四、為使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採購方式，於各機關執行上能更具有彈性，故就原條文規範採購方式改修訂為「得」適用之規定而非強制規定。</p> <p>五、另配合原勞務主持人列冊規範模式調整，針對現行工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之適用範圍，將整合現行條文特予修訂。</p>
	<p><u>第六條</u> <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列冊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u></p> <p>一、<u>具建築師資格者。</u></p> <p>二、<u>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p>

	<p>具前項資格者，得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經審核通過後公告之：</p> <p>一、具建築師資格者：</p> <p>(一) 開業文件影本。</p> <p>(二) 曾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或曾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者，須檢具保存維護相關著作至少一篇。</p> <p>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p> <p>(一) 經教育部核頒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曾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p> <p>(三) 與修復或再利用保存維護相關著作至少一篇。</p>	<p>法」中另行訂定。</p>
<p>第六條 前條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者，應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但該廠商應具備之人員資格及其經歷，於投標時應併同提送，以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項目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採購方式，於各機關執行上能更具有彈性，對參與廠商之取得亦保有以專業能力來決定，而非以價格之取勝，故增定採</p>

		<p>購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p>
	<p>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應由下列之一者擔任： 一、已依第六條列冊者。 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p>
	<p>第八條 前條勞務委任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投標或受託新辦案件。 但因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完成契約者，不在此限：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工作報告書契約尚未完成，且其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尚未完成，且其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整體招標方式修定，故取消原總量管制規範機制。</p>
	<p>第九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擔任設計、監造工作，或逕行委託工程定作廠商繪製</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p>

	<p>施工圖說及施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 二、不涉及結構體變更之局部修繕工程。 三、防蟲、防漏、防蝕、去漆等專業工程。 四、須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程。 五、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 	<p>法」中另行訂定。</p>
	<p>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應為依營造業法設立之綜合營造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定古蹟：具完成二件以上古蹟修復工程之實績，且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三、歷史建築及聚落：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
<p>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屬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時，包括：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p>	<p>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屬單項傳統技術性之修復工作者，如大木、小木、細木、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之修訂，故取消聚落之適用。

<p><u>陶、泥塑、鑿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採勞務採購方式由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u></p> <p><u>前項修復屬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者，應優先聘請該保存者辦理該項保存修復工作。</u></p>	<p><u>彩繪、剪黏或交趾陶等，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u></p>	<p>三、考量彩繪、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鑲鉛玻璃等修復，其屬具藝術性質高之特殊修復技術，且與其他項目之修復工作界面較少；除外，其工作性質與工程之屬性差異甚大，故予修訂為得準用勞務採購方式直接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四、另為積極推動保存者參與保存修復工作，針對彩繪、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鑲鉛玻璃等若屬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者，增訂優先聘請該保存者辦理該項保存修復工作。</p>
	<p>第十二條 前條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者。</p> <p>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三、曾參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工作，並載錄於工作報告書中者。</p> <p>四、領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傳統匠師或專業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p>

	<p>術人員培訓之結業證書者。</p>	
<p>第八條 <u>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廠商特定資格。</u></p>	<p>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主管機關對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資格，除第十條規定外，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特定資格。</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刪除「聚落」之適用及「工程定作」適用之限制。 三、本條規範主要目的係為釐清有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範廠商資格係屬基本資格之認定，而該辦法未規範者則仍得回歸政府採購法有關特定資格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擔任國定古蹟之工地主任，應具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之工地主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相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廠商或專業人員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p>
<p>第九條 <u>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採服務成本</u></p>	<p>第十五條 <u>規劃設計、監造類勞務委任之採購，採服務成本加</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修</p>

<p>加公費法計費。<u>但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u></p>	<p>公費法計費。<u>但其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u></p>	<p>復有關勞務採購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以合理統一編列，復依原條文規範「規劃設計、監造類勞務委任」改以「勞務採購」之適用；除外，並增訂「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廠商得標後，該等人員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決標後前項人員之更替，應經採購機關書面同意，除特殊因素外，其更替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p>
	<p>第十七條 原物修復工作，應依監造單位現場指示處理；施工中有疑義者，應報監造單位立即處理。 前項疑義如屬重大者，應由監造單位會同規劃設計人報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如須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確保私有古蹟修復之品質，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廠商或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其權責關係，將統一移至「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另行訂定。</p>
<p>第十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第十八條 勞務委任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勞務委任」修訂為「勞務採購」。</p>

	<p>第十九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以原樣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規範內容非屬政府採購規範之事項，故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品質，爰訂定其聘請之工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必要之條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文資法第十條得以落實執行；除外，並有效掌握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資料之管理，特增訂主管機關資料彙送應納入履約完成必要條件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建築工程者，以應合併辦理採購為原則，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考量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過程易有隱蔽性之存在，施作過程整合廠商越多，其工程執行將更形困難，進而間接危及修復之品質，故特以明定該等採購所涉及之所有工程應合併辦理為原則，相對間接排除政府採購法所訂「水電、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適用。除外，另因考量承</p>

		辦機關可能面臨預算金額不足等特殊狀況之發生，故特以但書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因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極具，實難混為適用，故刪除該條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